

证券代码：839464

证券简称：华葆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建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公司估值难以达到公司的预计价值；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四新承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由赵四新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3)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